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5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被繼承人謝銘裕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北簡字第494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謝銘裕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壹拾陸萬陸仟玖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訴訟費用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謝銘裕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壹拾陸萬陸仟玖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繼承人謝銘裕於110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1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1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以1個月為1期，前6期為寬限期，按期付息，自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被告未按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

01 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利率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02 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1%機動計息（現年息為1.845%）。詎被
03 繼承人謝銘裕自111年10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
04 欠本金70,043元及利息未清償。

05 (二)、被繼承人謝銘裕於110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150,000元，約
06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3年7月27日止，以1個月
07 為1期，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清償，即喪失
08 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利率自第3個月起，按
09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10.99%按日計息（現年息為12.21%）。
10 詎被繼承人謝銘裕自111年9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
11 積欠本金96,881元及利息未清償。

12 (三)、被繼承人謝銘裕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計166,92
13 4元及利息未清償。嗣被繼承人謝銘裕於111年10月10日死
14 亡，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252號選任
15 被告為遺產管理人，被告自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謝銘裕遺產範
16 圍內就上開本金及利息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7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訴訟費用由被
18 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謝銘裕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貸款申請書及
23 約定書、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身分證影本、借款明
24 細、利率表、交易明細、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
25 第1252號裁定公告為證（卷第19-57頁），而被告迄未到場
26 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審
27 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
28 主張應為可採。

29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
30 謝銘裕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
03 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
04 執行。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涂庭姍

15

編號	借款金額	剩餘本金	利率	利息
1	100,000元	70,043元	年息1.845%	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2	150,000元	96,881元	年息12.21%	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共計	250,000元	166,924元		